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催字第2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韋成　　住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2巷3弄12號2樓

送達代收人　韓宇菲

住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7樓之6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3年度催字第000259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台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林子晅	112年2月5日	112年2月10日	350,000元	未記載	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吉股